

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(星期四)上午十時整

地點：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 30 號(華榮電纜廠區第五廠)本公司會議室

出席股數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,000,000股，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7,940,728股(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6,888,728股)，佔發行股份總數66.17%。

出席董事：黃閔晨董事長、貿晨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許雅婷、黃奇男董事、許瑞宏董事、蔡昀玲獨立董事(審計委員會召集人)。

列席：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永祥會計師。

主席：黃閔晨

紀錄：吳玲君

一、宣佈開會：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，主席依法宣佈會議開始。

二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三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：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，報請 公鑑。

說明：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，請參閱附件一。

第二案：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，報請 公鑑。

說明：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，請參閱附件二。

第三案：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，報請 公鑑。

說明：(一)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作為員工酬勞，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作為董事酬勞。
(二)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88,478,432 元，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902,838 元，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902,681 元。
(三)上述員工酬勞金額與帳上估列之差異數為 157 元，係因發放尾差；因金額不重大，故於發放日認列費用科目。董事酬勞則與帳上估列之金額無差異。以上均以現金方式發放。

第四案：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，報請 公鑑。

說明：(一)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規定，股息、紅利、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，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，並提請股東會報告。
(二)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67,200,000 元分派現金股利，每股配發新台幣 5.6 元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，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。
(三)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、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；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，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，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。

四、承認事項

第一案：董事會提

案由：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與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，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永祥、蘇彥達會計師完成查核，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稿。

二、上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，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，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。

三、提請承認。

決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7,940,728 權

表決結果		佔出席總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	7,718,657 (含電子投票 6,888,657 權)	97.2033%
反對權數	9 (含電子投票 9 權)	0.0001%
無效權數	0 (含電子投票 0 權)	0%
棄權與未投票權數	222,062 (含電子投票 62 權)	2.7964%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第二案：董事會提

案由：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，請參閱附件四。

二、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議案之內容如下：

(一)分配股東紅利：現金新台幣 67,200,000 元，每股配發新台幣 5.6 元。

(二)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，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。

(三)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、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；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，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，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。

三、提請承認。

決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7,940,728 權

表決結果		佔出席總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	7,718,657 (含電子投票 6,888,657 權)	97.2033%
反對權數	9 (含電子投票 9 權)	0.0001%
無效權數	0 (含電子投票 0 權)	0%
棄權與未投票權數	222,062 (含電子投票 62 權)	2.7964%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五、選舉事項

第一案：董事會提

案 由：選舉第五屆董事九席(含獨立董事四席)。

說 明：一、本公司原任董事(含獨立董事)任期將於 115 年 8 月 27 日止屆滿，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。
二、依本公司章程規定，擬改選董事九席(含獨立董事四席)，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後即就任，任期三年，自 115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10 日止。
三、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常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，請參閱附件五。
四、敬請 選舉。

選舉結果：

職 稱	戶號或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	姓 名	當選權數
董 事	1	黃閔晨	9,166,059
董 事	8	貿晨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雅婷	8,288,888
董 事	10	黃奇男	7,370,888
董 事	17	許瑞宏	8,288,888
董 事	S22303****	簡俐菁	7,383,888
獨立董事	50	蔡昀玲	6,544,888
獨立董事	R10315****	張金樹	6,540,888
獨立董事	Q12084****	蘇正輝	6,540,888
獨立董事	D12184****	邵允亮	6,540,888

六、其他議案

第一案：董事會提

案 由：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。

說 明：一、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，並取得其許可」。
二、配合本次股東常會之全面改選，若本公司選出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行為，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，擬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該等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。
三、新任董事及其法人董事兼任情形及競業行為之項目，請參閱附件五。
四、敬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7,940,728 權

表決結果		佔出席總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	7,717,507 (含電子投票 6,887,507 權)	97.1889%
反對權數	1,056 (含電子投票 1,056 權)	0.0132%
無效權數	0 (含電子投票 0 權)	0%
棄權與未投票權數	222,165 (含電子投票 165 權)	2.7977%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：主席宣佈散會(上午 10 時 22 分)。

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。